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前酷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 564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增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36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H股)审计项目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房地产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H股)审计项目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房地产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业自律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负责人 许钦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傅晓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本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钦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在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傅彩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07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期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300万元人民币,较2019年增加20万元;另拟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6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酬5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与上年度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记录;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9年度报酬及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在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资料认为:

该项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方式和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该两家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中宝”) 10000 万元 10447 万元 -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 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本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30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2. 本公司预计继续与中信银行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主要系公司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新湖绿城物业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88弄36号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1201-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7%,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18%,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楼宇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维修等。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新湖绿城物业与本公司均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为人民A股和H股上市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法定代表人:李庆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35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H股 65.7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23.61%

3 中国银联总公司 A股 4.3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2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56%

注:本公司子公司冠信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持有中信银行H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4.68%;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持有中信银行H股股份,占中信银行股份总数的0.34%。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9月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汇兑、信托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黄芳女士自2016年11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预计2020年度与新湖绿城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3,000万元,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市场价格的,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可参照的,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的关联交易为日常资金管理所需,预计与中信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15亿元,主要系公司以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并获取相应理财产品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均适用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约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范围内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似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如涉及订立协议,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湖绿城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公司相关楼盘的物业管理,是公司地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地产项目的正常运营。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和平理性的原则,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与中信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运用,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间互惠互利,不存在因定价过程不透明、不公允而导致关联交易不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1)公司地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运营和拓展所需资金较大。在“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加快了地产项目开发节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对较大。2)2019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49,671.01万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万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近期进行了地产业务的结构优化,需要更多资金谋求地产业务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53,412,681.2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21,745,735.6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目前,除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总股份数8,433,889,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338,893.00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实施了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96,772.36元,其中发生在2019年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96,710,118.8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应计入现金分红。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581,049,011.89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98%。

2. 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454,23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1,153,412,681.2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21,745,735.6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81,049,011.89元,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地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运营和拓展所需资金较大。在“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加快了地产项目开发节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近期进行了地产业务的结构优化,需要更多资金谋求地产业务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

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030万元,同比下降1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341万元,同比下降14.08%。2020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故补充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 2019年,公司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496,710,118.89元,加上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581,049,011.89元,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1,571,998,464.54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9.09%。

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程度较高,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主营业务发展,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